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013年11月19日，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普惠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2013年12月23日起，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普惠基金：指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转型：指对包括普惠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自《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和规定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阳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第二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登记结算部执行总经理。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AIM Trimar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刘苏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8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经理、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冀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王咏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阳先伟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下转B14版）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013年11月19日，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更名、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集中申购期，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国信证券等。

6、本基金集中申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按照集中申购价格1.00元开展集中申购。基金代码为“160624”。

8、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都可办理集中申购。场外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销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9、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集中申购最低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集中申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场外集中申购时，每次集中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集中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集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10、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中申购申请及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调整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集中申购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代码：160624；场内简称：鹏华领先）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单笔最低申购限制

（1）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集中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集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3）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场内集中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的交易系统办理，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场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可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咨询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事宜。

（2）其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8、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集中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的交易系统办理，会员单位目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9、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开放集中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集中申购费用

1、集中申购费率的计算

（1）场外集中申购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集中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集中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金额M（元）	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特定集中申购费率
M <100万	1.2%	0.48%
100万 ≤ M <500万	0.7%	0.21%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场内集中申购

本基金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集中申购费率执行。

2、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集中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本基金 10,000元，所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集中申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集中申购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集中申购份额＝（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假定该笔集中申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投资人可获得集中申购份额9,886.62 份。

（2）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集中申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内集中申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集中申购产生利息52元，则集中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100,000×1.2%＝1,200元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100,000＋1,200＝101,2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1.00＝52份

即：投资人集中申购100,000份份额，需缴纳100,08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2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2份。

3、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折算

具体折算方案请参见相关折算公告。

三、开户与集中申购

（一）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集中申购。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集中申购本基金。

（二）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集中申购流程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业务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业务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B、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C、机构代码证；

D、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F、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A、《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B、填写的代销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C、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D、经办人身份证件。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其他代销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1、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集中申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集中申购手续，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1万元。

2、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集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申